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符合监管问答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5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华圣 5，股票代码：40003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沪深交易所退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问答》，对华圣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释 义

公司、华圣股份、华圣 5、公众公司	指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飞尚集团、重整方	指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飞尚林产	指	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破字第 7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已经华圣股份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有效通过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破产重整中嵌套重大资产重组	指	飞尚集团向华圣股份注入现金 45,322,760.00 元和评估值不低于 200,401,902 元的飞尚林产 50.10%股权，以受让华圣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245,724,662 股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华圣股份向飞尚集团借款 20,134.09 万元，作为收购飞尚林产 49.9%股权的资金来源。华圣股份以现金 20,134.09 万元为对价收购李非列持有的飞尚林产 49.90%股权。
《监管问答》	指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沪深交易所退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问答》

一、关于公司是否满足《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要求

《监管问答》中的第一条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退市公司最近两年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或可通过本次重组完成，满足股权明晰和公司治理健全的要求。”

在 2015 年开展重整计划以前，公司历史债务负担较重，主营业务已经停滞，无营业收入，仅发生了少量期间费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5 年 11 月 10 日，深圳中院做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7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完成收购标的资产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50.1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要求，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完成收购标的资产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50.10% 股权后，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保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通过制定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自公司完成收购标的资产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50.10% 股权后，公司经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标的资产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得公司持有标的资产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将由 50.10% 增至 100.00%，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正在开展股权分置改革，除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权益调整方式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外，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以业绩承诺的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承诺公司在 2016、2017 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所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水平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2,500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增加标的资产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49.90%原少数股权的净利润部分，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业绩承诺的完成。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股权分置改革仍在进行中。

综上，国联证券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圣股份已满足《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是否满足《监管问答》第二条的要求

《监管问答》中的第二条规定：“退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注入资产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相关要求。”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396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飞尚林产净资产评估值为 40,348.87 万元，飞尚林产 50.10%股权评估值为 20,214.78 万元，飞尚林产 49.90%股权评估值为 20,134.09 万元。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233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飞尚林产净资产评估值为 43,679.16 万元，飞尚林产 49.90%股权评估值为 21,883.26 万元，同时在参考前次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396 号评估报告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飞尚林产 49.90%股权交易价格为 20,134.09 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决

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李非列先生合法拥有的飞尚林产的股权。标的资产未设置抵押担保，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飞尚林产原股东对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飞尚林产专注于林木种植，松香、松节油及树脂的加工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已持有飞尚林产 50.1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飞尚林产 100.00%股权，主营业务仍为营林育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通过自有林地的松脂采割以及外购松脂进行加工，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木材的销售。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规范运行，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实施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国联证券认为：华圣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注入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公司是否满足《监管问答》第三条的要求

《监管问答》中的第三条规定：“在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重整前退市公司如不满足本监管问答第一条规定的，重组完成后需规范运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此之前不得进行定向发行和重组。”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在 2015 年 12 月实施了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恢复了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适用《监管问答》第三条的要求。

综上，国联证券认为，华圣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适用《监管问答》第三条的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满足《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要求

《监管问答》中的第四条规定：“两网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比照退市公司执行。”

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的退市公司，不适用《监管问答》第四条。

综上，国联证券认为，华圣股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的退市公司，不适用《监管问答》第四条。

